附件

相关要求和说明

企业在进行现场审核（甄别）时所需提供以下资料原件：

资料1、工程中标通知书。

资料2、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

资料3、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

资料4、反映项目业绩指标材料。根据资质标准要求，提供反映工程项目某项技术指标的图纸，例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方面指标的，需提供相关图纸和证明材料；资质标准中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应提供工程结算单。

资料5、工程项目的工程款发票。

资料6、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同时，根据不同项目类别，明确以下几点规定：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项目：**

（1）我省区域内的项目，以目前“平台”已有信息为准，不进行补录采集，本次审核（甄别）仅需提供反映具体技术指标的资料4；

（2）我省区域之外的项目（外省项目），需要提供资料1至6。

**2、除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之外的其他总承包序列项目，**本次审核（甄别）需提供资料1至5的内容。

**3、专业承包的项目：**

（1）我省区域内、开工时间在2014年12月31日（含）之前的专业承包项目，需提供资料1至5；

（2）我省区域内、开工时间在2015年1月1日之后的建筑工程方面（注1）和市政公用工程方面（注2）专业承包项目，需在“信息平台”中关联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许可证，提供资料1至5；对于建设单位依法单独发包的项目，按照“信息平台”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流程入库，本次审核（甄别）仅需提供反映具体技术指标的资料4；

（3）在我省区域外的建筑工程方面和市政公用工程方面专业承包项目，需要提供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许可证或自身项目的施工许可证，提供资料1至6；

（4）除建筑工程方面和市政公用工程方面以外的其他专业承包项目，需提供资料1至5；

（5）对于分包取得的专业承包项目，如实际未取得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允许不提供该项资料。

（6）对于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项目，需提供项目所在地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通知书”或“消防竣工验收证明”。

**4、对于全资民营资本投资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或建设单位依法单独发包的专业承包项目，**可不提供资料1，但需要提供该工程项目立项审批文件（证明其资金来源）。

5、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专业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项目信息，本次只要求企业进行数据录入，暂不列入本次现场审核范围之内。

注1：建筑工程方面的专业承包项目：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

注2：市政公用工程方面的专业承包项目：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含城市规划区内的穿山过江隧道、地铁隧道、地下交通工程、地下过街通道）、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绿化工程。